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8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114年9月17日馬偕醫大醫字第1140008150號

-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組織規程」及「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設置辦法」，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獎懲、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國家講座申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複審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組成九人至十三人，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人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兼召集人)、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
  - (二)遴選委員：各系(所)推選2位專任副教授以上，由校長擇聘擔任委員。  
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如有人數不足時，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報請校長核定後補足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得視情況召集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為通過，投票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得棄權。  
如遇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議案，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惟遇有關委員本人、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等親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有人數不足時，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權。如召集人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七、本學院教師如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議通知後十二日(不含接獲通知當日)內檢具資料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 八、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